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或(「回購股份」)，現就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在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基礎上，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A股股份，從而提振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

二、回購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及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後續如有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用途，亦可考慮將部分回購的A股股份用途調整為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公司將就後續調整事項(如有)及時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二條規定的條件。其中，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A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7.38元／股，低於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8.86元，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回購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擬定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0.20元／股(含)，未超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次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在本次回購期內，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四、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含)。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五、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占總股本的比例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10.20元／股測算，當回購金額為上限人民幣3億元時，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為2,941.18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55%；當回購金額為下限人民幣2億元時，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為1,960.78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3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對於擬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回購股份，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的十二個月內不得出售。公司回購的股份將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完成出售。

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的股份，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權利，不得質押和出借。

六、回購股份的期限

1、具體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購期限將予以順延並及時披露。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人民幣3億元的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根據市場情況，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依法予以實施。

2、禁止回購期間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交易所規則發生變化，則適用新的規定。

七、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根據公司目前股權結構，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預計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動。

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的情況發生變化或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3年9月30日，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65.91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84.2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8.05億元，集團資產負債率59%。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人民幣3億元，根據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集團總資產的0.19%、約佔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63%。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人民幣3億元的股份回購金額上限，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全體董事承諾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回購期間暫未有明確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不存在明確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

十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審議情況

- 1、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 2、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中國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 3、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董事會召開時點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要求。本次回購方案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根據前述股東大會授權，本次回購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4、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5、 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6、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十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 本次回購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存在因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將導致本計劃受到影響的事項發生而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如出現上述情況導致回購計劃無法實施，公司將及時披露相應進展公告。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後續如有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用途，亦可考慮將部分回購股份用途調整為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公司將就後續調整事項(如有)及時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